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莊瑋翊

相 對 人 甲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振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七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參佰參拾肆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為擔保
假扣押執行，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9號民事裁定，
曾提供新臺幣3,340,000元為擔保金，經鈞院113年度存字第
17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，並對相對人財產實施假扣押在
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，並已出具同意
書予聲請人，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
09號民事裁定、113年度存字第177號提存書、民事聲請假扣
押執行狀等件影本與相對人之印鑑證明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
表及其出具之同意書正本為證，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

01 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77號、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9號、
02 113年度司執全字第72號等卷宗查驗無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
03 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06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08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